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上網電價調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近日收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748號）（「通知」），根據電力體制改革的相關精神及煤電價格聯動機制的有關規定，國家決定下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

根據通知中提到下調有關省份燃煤發電企業標桿上網電價的指示，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控股的燃煤發電廠的上網電價的具體調整情況如下（均為含稅價格）：

全資擁有或控股的 燃煤發電廠	(人民幣元/兆瓦時)		
	調整前的 標桿上網電價	下調幅度	調整後的 標桿上網電價
安徽省			
平圩	428.40	21.50	406.90
平圩二	428.40	21.50	406.90
蕪湖	428.40	21.50	406.90
河南省			
姚孟二	419.10	19.40	399.70
山西省			
中電神頭	377.20	23.40	353.80
湖北省			
大別山	459.20	17.60	441.60
四川省			
福溪	455.20	15.00	440.20

註：按通知，上述標桿上網電價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環保電價補貼。

上述上網電價調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執行。此次上網電價調整後，本公司旗下燃煤發電機組的調價容量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將下調約人民幣 15.3 元／兆瓦時。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余兵，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